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員工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員工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決議向作為本公司員工之58位合資格人士授予總共10,790,000股獎勵股份(「員工獎勵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概無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歸屬於該58位員工。員工獎勵股份概無特定的條件或鎖定限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授出之員工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4%。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港元，員工獎勵股份的價值為2,438,540港元。

員工獎勵股份須由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貢獻股份的方式授予。授出的員工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向58位員工授出員工獎勵股份乃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及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58位員工授出及歸屬10,790,000股員工獎勵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持有剩餘的63,989,000股股份應被視為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正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